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董事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b>	I-1
<b>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b>	II-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l Wealth」	指	All Weal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之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黃靈新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黃先生」	指	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黃文傑先生(已故)，為伍女士之配偶
「黃蔚詩女士」	指	黃蔚詩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慧芯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黃蔚敏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

## 釋 義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MS 進智公文**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10%之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

## 董事會函件

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不超過54,219,4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類別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27,109,700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彈性，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最多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上文所述(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http://www.ams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在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購回授權項下已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伍瑞珍

伍瑞珍女士，67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伍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超過42年，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專注於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範疇。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員會委員。

伍女士兼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女士為黃靈新先生、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之母親。彼亦為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之嫂子。伍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所持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27%)中擁有權益。Skyblue為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由黃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於10,030,3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彼之配偶黃先生所持23,256,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68%及8.56%。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五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酬金金額為每年約910,000港元，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營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伍女士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伍女士之酌情花紅金額為1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伍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伍女士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伍女士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2. 黃慧芯，*BBA (HRM)、MA (TranspPol & Plan)、MIHRM (HK)、CMILT*

黃慧芯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財務副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黃慧芯女士曾於一間著名國際航空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考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之日本語及亞洲研究課程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慧芯女士兼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黃慧芯女士為伍女士之女兒以及黃靈新先生及黃蔚敏女士之胞妹，並為黃文釗先生之侄女。黃慧芯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慧芯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27%)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慧芯女士於3,357,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24%。

黃慧芯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四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酬金金額為每年約845,000港元，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營項目及該等

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黃慧芯女士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慧芯女士之酌情花紅金額為1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黃慧芯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黃慧芯女士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黃慧芯女士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3. 黃蔚敏，MBA、HKICPA

黃蔚敏女士，47歲，自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獲會計師資格並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蔚敏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17年以上工作經驗，彼曾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企業司庫相關職務，亦曾任瑞士銀行(私人銀行)執行董事兼亞太地區銀行產品主管。在加入金融服務行業之前，彼曾在美國洛杉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工作五年。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為伍女士之女兒、黃靈新先生與黃慧芯女士之胞姊。彼亦為黃文釗先生之侄女。黃蔚敏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蔚敏女士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7%及1.54%。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彼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彼亦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7%)中擁有權益。

黃蔚敏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即構成服務合約)，彼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36,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任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

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競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果彼當選，其任命將於其後股東週年大會每次重選後延續最多三年。

就重選黃蔚敏女士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4. 李鵬飛，CBE、BS、FHKIE、JP

李鵬飛博士，7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學位。彼曾為第九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香港立法局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及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香港行政局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於33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以個人名義持有可認購55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2%。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構成服務合約之委任函，為期最多三年，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為止，並將於每次重選連任後重續三年。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36,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李博士亦為ITE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以上皆為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博士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十四年。鑑於李博士於過往多年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給予本公司的獨立判斷及中肯的寶貴意見，董事會認為李博士具有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專業知識及能力。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博士亦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寶貴商業判斷，對本公司貢獻良多。此

外，李博士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或情況顯示，李博士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不利影響，並認為李博士獨立於本集團，並相信基於彼之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所作寶貴貢獻，彼應連任董事。重選李博士與重選其他退任董事相同，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

就重選李博士而言，概無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191,300港元，分為271,913,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7,191,300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對彼等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涉及購回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照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之Skyblue持有117,67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27%。Metro Success由JETSUN全資擁有，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擁有，餘下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為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假設Skyblue(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目前並無此打算)，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算，Skyblue在購回前之股權百分比為43.27%，而在購回後則應增至約48.08%。

除上述Skyblue所持股權增加外，董事並無獲悉因購回股份而導致Skyblue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公眾人士」

之現有股東(現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73.1%)屆時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高於75%，故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七月	1.60	1.52
八月	1.63	1.52
九月	1.58	1.41
十月	1.47	1.39
十一月	1.42	1.30
十二月	1.37	1.30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1.35	1.31
二月	1.37	1.20
三月	1.36	1.30
四月	1.37	1.29
五月	1.34	1.28
六月	1.32	1.2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9	1.21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AMS 進智公文**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附註4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 (ii)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遞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獲批准，特別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支付。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